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訴訟代理人　蕭建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定安
　　林奇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彥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100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6,84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依其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應即為原審核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538萬3,3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,844
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